（上接B074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5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忠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忠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贡勇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王贡勇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贡勇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宁向东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宁向东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宁向东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按顺序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为在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二、会议议题

（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2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3关于选举杨世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4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5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6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7关于选举李大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8关于选举方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9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10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1关于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0、1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另，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5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8.00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9.00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选举杨世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选举李大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7
10.8	关于选举方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8
10.9	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9
10.10	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0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选举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1.3	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11.4	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11.5	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12.2	关于选举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1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不包括议案10和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除议案10、11）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0为选举董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议案1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名，股东拥有的总表决票数=股东所持股份数×10，议案11为选举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总表决票数=股东所持股份数×5，股东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散投票。

累积投票网络投票示例：

议案10：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数量	委托价格
投给第一位候选人X1票	X1股	10.01
投给第二位候选人X2票	X2股	10.02
……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 号甲

3、联 系 人：戴立新、王丽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0536-2297056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权=所持股份数×10）			
10.1	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大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方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杨世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0	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权数=所持股份数×5）			
11.1	关于选举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